

附件 2

苏州市乡镇（街道）市设法定权力事项清单

行使主体：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3202SZ380000	对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人将属于违法建筑的或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用于居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租房屋居住安全涉及的租赁管理工作，并将住房租赁备案信息录入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用于居住：（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三）经依法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用于居住的；（四）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对涉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对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人，由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2	行政处罚	3202SZ381000	对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人将经依法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用于居住的房屋出租用于居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租房屋居住安全涉及的租赁管理工作，并将住房租赁备案信息录入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用于居住：（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三）经依法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用于居住的</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对涉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对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人，由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3202SZ379000	对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人不足出租房屋总体要求或使用面积、人数要求将房屋出租用于居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租房屋居住安全涉及的租赁管理工作，并将住房租赁备案信息录入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p> <p>第十一条 出租人应当以一间设有外墙窗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以下统称居室）为最小出租单位。卧室和使用面积不满十二平方米的起居室（厅）不得隔断出租。使用面积十二平方米以上的起居室（厅），可以隔断出一间居室出租；但是，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起居室（厅）不得隔断出租的除外。起居室（厅）允许隔断出租的，应当采用轻质不燃材料固定围护，隔断后应当具备直接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保障房屋整体结构安全，不得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救援。厨房、卫生间、阳台、车库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用于居住。</p> <p>第十二条 出租的每间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四平方米。出租的每间居室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两人。但是，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对涉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对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出租人，由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